

# 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木采伐审批管理突出问题 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柳州市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部署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采伐审批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6号）和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林木采伐审批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林园通〔2024〕53号）精神，结合我县林木采伐管理实际，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林木采伐审批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现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内容和问题线索受理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请广大人民群众监督和积极反映有关问题线索。对提供线索的群众，我们将予以严格保密。对反映的问题线索，我们将及时受理、认真核查、依法处理。

### 一、专项整治时间

至2024年10月底

### 二、专项整治重点内容

（一）伐区调查设计“乱收费”问题。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增设伐区调查设计服务准入条件，要求林农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设计服务，指定伐区调查设计服务机构问题。林业调查设计单位未参照相关伐区调查设计费用指导价收费，出现超标准



收费问题。林业主管部门对电话举报反映的乱收费问题不予受理或受理后不处理。

（二）采伐限额管理不规范问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在采伐限额分配管理过程中存在木材加工企业优先、造林企业优先、私人老板优先等显失公平的问题，未安排采伐限额专项保障林农个人、脱贫人口、看病就医、上学等采伐需求；林业干部、林木采伐审批人员存在的售卖采伐限额、收取代办费用等违规行为。

（三）林木采伐审批“超时限审批”问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未按照一般林木采伐“申请受理、审核材料、公开公示、核发许可证”的流程时限要求审核审批，出现超时限审批问题。未按照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 30 立方米（含）以下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要求，指导林农个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 30 立方米（含）以下。个别审批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纪问题，对群众信访举报反映个别审批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纪问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未按要求处理并依法移交地方纪检监察部门问题。

（四）林业行政执法“滥用职权”问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在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慢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违规审批等问题，林业行政处罚程序、处罚标准不规范，达到刑事案件标准的未移送公安机关；当地存在持续、长期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对存在滥用职权、违规审批、有案不立、执法不严等行为，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

乡镇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对涉嫌违纪行为的，未及时移交地方纪检监察部门。

### 三、问题线索受理和举报方式

#### (一) 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举报投诉电话：0772-8612258

受理举报邮箱：[sjxlyj2258@163.com](mailto:sjxlyj2258@163.com)

来信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雅柳路12号。

#### (二) 受理时间受理截止

日期为2024年10月20日。

感谢社会公众对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木采伐审批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9月27日

